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68號

原告 曾文志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蔡蕙貞

曾惠蓉

上 一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蕭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2人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3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函覆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字卷第39至42頁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5,300元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563,1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63,100元；至第二項後段請求起訴後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8,400元（計算式：365,300元＋563,100元＝928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9,250元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